

石油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
欄位填寫說明

欄位	欄位名稱	必填欄位	填寫說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人	√	申請進口石油之經營主體名稱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統一編號	√	申請人之統一編號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地址及電話	√	申請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生產國別	√	1.貨物之生產國名或地名。 2.右上方格為國家代碼填註處，請依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規定代碼填註。(此方格可免填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起運口岸		貨物最初起運口岸之名稱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賣方國家		1.國外報價廠商所在之國名或地名。 2.右上方格為國家代碼填註處，請依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規定代碼填註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貨名、規格、廠牌或廠名等	√	1.申請之石油類別或與海關稅則編號對應之貨名。 2.石油類別及其對應貨名請參考附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	√	1.申請石油之海關稅則編號(即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CC 十位碼及檢查號碼)。 2.石油類別及其對應之海關稅則編號請參考附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數量	√	1.申請進口之數量。 2.請注意配合單位填寫。 3.實際報關數量不得大於同意書許可數量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單位	√	1.液化石油氣為公噸。 2.輕油、原油、汽油、航空燃油、煤油、柴油、燃料油均為公秉。
⑪	備註	√	a.若為專案申請，請於方框打「√」，並填寫屬以下何種類別(否則免填): 1.煉製石油之試車，需使用石油。 2.製造石化原料工廠之試車。 3.研究測試，需使用石油。 4.輸入國內無產製且無類似規格之特殊用途石油製品。 5.輸入一公斤以下隨同容器包裝之非汽油、柴油之石油製品。 b-1 屬上列專案申請第 1 至 4 項者，於「免繳石油基金」方框打「√」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;並跳填 c 項。 b-2.1 非屬專案申請第 1 至 4 項者，應繳納石油基金，請於方框打「√」並填寫實際繳納金額及繳納證號。 b-2.2 石油基金收取金額及繳款專戶請參考附表。 c.填表人或本案聯絡人之姓名，以便聯繫。
⑫	申請人蓋章	√	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
※申請書右上端請註明共幾頁、第幾頁(含附件);其餘無編號之欄位請勿填寫。

※石油貨品進口同意書限一次使用，且「項次」欄固定為『001』，無續頁之設計。